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增持计划

2018年1月11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凯恩股份股票增持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凯恩集团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凯恩股份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计划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凯恩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应于2019年1月12日届满,截至2019年1月12日,凯恩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9%,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0股,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三、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根据凯恩集团2019年1月11日的《关于无法履行增持凯恩股份股票计划的通知》,凯恩集团目前资金不足,偿债压力较大且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现阶段已无法筹措资金在计划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凯恩集团已无能力履行增持计划。

凯恩集团对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凯恩股份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